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05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05月12日至2019年0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12日15:00至2019年05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37,312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6,665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4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02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02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7,312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供投资者查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